

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张宇鹏

承租方（乙方）：河北博克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一、厂房情况及租赁期限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坐落在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华安西路 29 号，间数为 5，租赁面积为 3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34 年 1 月 1 日止。到期后，如需续租双方协商，同等价格优先租赁给乙方。

二、租金及支付方式

租金为：10000 元 / 年（大写壹万元整），一年一付。下一年度租金乙方应提前一个月支付，逾期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偿逾期每日年租金 0.5% 违约金的权利。

三、其他

1. 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
2. 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物业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租赁期间，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合同中未列出项目但与该房屋产权方面有关的相关税费（如：产权税），如征收由甲方负担。因乙方使用产生的税费（如：城镇土地使用税）如征收由乙方承担。
4.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将房屋转租，不得从事违法活动，不得改变房屋主体结构，否则甲方有权收回房屋，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 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6. 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一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一个月租金。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签章）：

张宇鹏

日期：2024.1.1

承租方（签章）：

日期：2024.1.1

